

政府各級機關助學措施一覽表

| 項目 | 學雜費減免(住宿費減免) | 大專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 | 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 | 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 |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
|------|--|--|---|---|--|
| 申請資格 | 凡符合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等身分者 |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 | 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 在學學生具原住民身份者，但不含延長 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 | ●各級學校（包括進修學校）在學學生。 ●不包括就讀大專校院碩士班、博士班、空中進修學院與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或年齡滿 25 歲之學生。 |
| 補助標準 | ●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全部學雜費及校內住宿費(但不含宿舍網路費用 580 元及冷氣卡費用，減免校內住宿費者需施作服務學習時數) ●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 60%學雜費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 60%學雜費 ●身心障礙類重度：減免全部學雜費 ●身心障礙類中度：減免 70%學雜費 ●身心障礙類輕度：減免 40%學雜費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 30%學雜費 ●原住民學生：依部頒標準辦理 ●軍公教遺族：依部頒標準辦理 | ●第一級：家庭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補助 16,500 元 ●第二級：家庭年收入超過 30-40 萬元以下，補助 12,500 元 ●第三級：家庭年收入超過 40-50 萬元以下，補助 10,000 元 ●第四級：家庭年收入超過 50-60 萬元以下，補助 7,500 元 ●第五級：家庭年收入超過 60-70 萬元以下，補助 5,000 元 | 每名 5,000 元 | ●獎學金：前一學期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每名 22,000 元 ●助學金：前一學期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每名 17,000 元 ●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名 27,000 元 ●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名 17,000 元 【領有助學金者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規定詳如實施要點】 | ●凡學生或其父母因病住院或死亡者可獲慰問金最高 20,000，詳細標準可至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網頁查詢。惟確切金額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申請學生或幼兒之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不予核給。 |
| 申請時間 | 舊生：每年 6 月、12 月 新生：每年 8 月初 | 每年 9 月中旬至 10 月中旬 | 每年 2 月、9 月公告受理申請 | 每年 3 月、10 月公告受理申請 |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 |
| 網址 |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 http://www2.nutn.edu.tw/gac320/2016site/scholarship.html | http://cip.fju.edu.tw/cip/ | http://edufund.cyut.edu.tw/HomePage/BoardShow.aspx |
| 路徑 | 南大首頁→校務系統→學生系統入口→學生事務線上辦公室 | 南大首頁→校務系統→學生系統入口→學生事務線上辦公室 | 南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獎助學金申請系統 | 南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
| 申請方式 | 系統開放期間上網登錄，列印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至生活輔導組後才視為完成。 | 依公告時限至線上系統登錄，並於申請期間內列印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至生輔組才視為完成。 | 依公告期限將相關申請表件及證明送生輔組彙辦 | 系統開放期間上網登錄，列印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至生活輔導組 後才視為完成 | 至生輔組由承辦人輔導上線申請 |
| 繳交資料 |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及金融機構存摺影本（每學年第 1 學期及第 1 次申請者繳交） 三、相關證明文件 【詳見生輔組網頁→「學雜費減免」→「各類減免應檢附證件」】 | 一、申請書 二、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三、前一學期成績單 四、3 個月內有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需包括父、母、已婚者含配偶） | 一、申請書 二、低收入戶證明 三、前一學期成績單 四、操行資料證明書 | 一、申請書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 三、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四、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 一、申請書 二、戶籍謄本 三、事故證明書 四、家戶所得及財產清單(各區國稅分局) |
| 承辦人 | 楊小姐，分機：322 (住宿費減免)吳小姐：分機 365 | 楊小姐，分機：322 | 楊小姐，分機：322 | 楊小姐，分機：322 | 黃先生，分機：324 |

校內各項助學措施一覽表

| 項目 | 生活助學金 | 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 |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 | 急難救助金 | 攜手點燈助學計畫 |
|-----------|---|--|--|--|--|
| 法規 |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 |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要點 | 國立臺南大學「攜手點燈」品學兼優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
| 經費來源 | 本校編列預算 | 本校編列預算 | 本校編列預算 | 本校編列預算 | 捐款-安定就學專戶 |
| 身分限制 | 限符合減免、弱助資格者 | 具本校學籍者 | 具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 |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研究所等具正式學籍之學生 | 本校正式學籍學生(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 |
| 申請資格 | <p>一、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本校學籍者。</p> <p>二、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且前一前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者。</p> | <p>一、在學期間曾具減免、弱勢補助申請資格者。(請於申請系統自行勾選服務意願)</p> <p>二、單親、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者。</p> <p>三、家庭突遭變故者(含災害等)。</p> <p>四、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或學費來源主要係貸款者。</p> <p>五、其他特殊原因經師長簽署證明者。</p> | <p>●獎學金：</p> <p>一、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p> <p>二、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 5 名或相當前 5 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p> <p>●補助金：</p> <p>一、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p> <p>二、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 3 名或相當前 3 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p> | <p>●急難救助，其救助金額以新台幣 30,000 為上限。</p> <p>一、學生本人重傷或重病，家庭無法負擔醫療費用者。</p> <p>二、學生之直系親屬重病或死亡，致生活困難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p> <p>三、學生本人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例如水災、火災、風災、震災…等)致生活陷入困境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p> <p>●慰助金：</p> <p>一、學生本人亡故，發給慰助金新台幣壹萬元。</p> <p>二、學生父母一方亡故，發給慰助新台幣伍仟元。</p> | <p>一、無雙親且必須自行負擔學雜費、生活費或家計者。</p> <p>二、單親重病或雙親重病必須自行負擔學雜費、生活費或家計者。</p> <p>三、家境清寒(需有政府機構開立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且須自行負擔學雜費、生活費或家計者。</p> |
| 申請限制 | <p>一、本助學金與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擇一補助。</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次月起不予核發： (一) 休學或退學。 (二) 服務學習考核未通過者。</p> | <p>一、本助學金與生活助學金擇一補助。</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次月起不予核發： (一) 休學或退學。 (二) 服務學習考核未通過者。</p> | <p>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提供與本辦法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或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獎補助。</p> | <p>無</p> | <p>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助學金： 一、休學、退學。 二、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班級前 30%或平均未達 80 分者。 三、累積有 2 學期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者。</p> |
| 申請方式及審核流程 | <p>一、每年 9 月中旬依公告時限至「助學金管理系統」登錄、列印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送本組辦理。</p> <p>二、由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通知服務單位及錄取學生。</p> | <p>一、符合申請資格者(第二~五點)至「助學金管理系統」登錄、列印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依申請流程送辦。</p> <p>二、符合任用資格者由各單位自行任用。</p> | <p>依公告期限將相關申請表件及相關證明送生輔組彙辦</p> | <p>於事件發生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並依發生之事項另檢附相關文件(僑外生需附與申請者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導師、系/所主任、系教官簽注意見後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p> | <p>除了認養捐款者得以指定特定學生為受捐對象外，受捐學生統一由本校協調安排。</p> |
| 名額 | 10 名 | 由各單位依活動彈性任用 | 不限 | 無 | 依捐贈者捐贈金額而定 |
| 金額 | 6,000 元/月 | 3,000 元/月 | 依各類障別不同程度核給 | 救助金額以 30,000 為上限 | 每人每學期 25,000 元為原則 |
| 期間 | 3-6/9-12 月 | 3-6/9-12 月 | 每年 10 月公告受理申請 | 隨時可提出申請(一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 | 於每年二月、九月檢視清寒學生就學狀況及受捐助需求。 |
| 義務考核 | 服務學習 有 | 服務學習 有 | 無 無 | 無 無 | 服務學習 有 |
| 承辦人 | 楊小姐，分機：322 | 楊小姐，分機：322 | 楊小姐，分機：322 | 黃先生，分機：324 | 黃先生，分機：324 |

